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52 号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你公司股份。2019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12 东锆债”部分兑付的公告》称，你公司于债券到期日兑付债券本金的 10%，其余本金和利息延期至不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支付。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说明：

1、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核集团持股比例 15.66%，第二大股东陈潮钿持股比例 10.87%，你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此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请说明此次协议转让是否涉及你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2019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不存在资金紧张情况，应对即将到期的“12 东锆债”采取 4 项措施。请结合 2019 年 6 月至今你公司基本面、业务开展、现金收支、融资借款和银行授信等情况，补充说明未能如

期支付“12东锆债”本息的原因。

3、请说明你公司对“12东锆债”本息支付资金的具体筹措计划，以及相关风险应急方案。

4、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未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具体影响。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10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9日